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緯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娟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可睿、吳秀華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6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王可睿、吳秀華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6,820元及美金78,928.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上訴人王可睿應給付上訴人92,0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725,015元【計算式：2,046,820元+2,586,174元（美金78,928.59元×起訴時美金賣出現金匯率32.766=2,586,1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+92,021元=4,725,015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黃心瑋